

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咨询服务协议

协议名称：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咨询服务协议

招标编号：3608250148291002606260381

甲方：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就本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权责

1. 甲方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乙方的评审服务。
2. 随机抽取方式：在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采购公告后，对完成报名的单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由甲方投资建设处负责网上抽取，并欢迎报名单位来甲方现场观看，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
3. 在确定了乙方开展具体项目的评审任务后，下达评审通知单。
4. 对乙方无法完成的特殊项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评审。

第二条 乙方权责

1. 接受甲方的委托任务，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对节能报告进行评估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2. 拥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托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4.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服务，出具评估报告，对审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条 评审内容及形式

1. 节能审查报告评估评审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

2. 节能审查报告评估评审文件内容深度符合要求；

3. 节能审查报告评估评审文件的项目分析客观准确，编制方法和内容科学合理，结论正确；

4. 节能审查报告评估评审文件的投资分析客观准确，计算方法科学，投资估算或概算合理正确；

5. 节能审查报告评估评审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6. 节能审查报告评估评审对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工作由乙方自行组织，评审会时间乙方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将视情况派出代表列席评审会，该代表将对评审会进行监督考核并登记备案；



7. 对节能审查报告评估评审审查的评审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且均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经历（经验），由乙方负责组织，评审会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审查时间

1. 自项目评审后，编制单位提供专家认可的《节能报告》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评估报告。

2. 原则上 10~1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评估报告》，特殊情况 10~15 个工作日之内不能出具《评估报告》的，延期须经甲方同意。

第五条 服务响应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电话号码：15180118018 联系人：刘斌）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招标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3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对甲方委托的任务，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服务费用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万元）
江西昌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镁铝钙水滑石项目节能审查	1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凭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评审报告、合规有效发票向甲方结算费用，甲方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按程序申请和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法律、法规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补充说明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次项目的评审服务资格。

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单位的利益；
3. 拒绝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4.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协议）；
5.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
7. 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二条 其它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双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可作为发送催收函件、公证送达、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相关函件的接收方式（含代收），因载明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有误或



未及时告知变更、将电子邮箱设置为拒绝接收等情形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均视为实际送达，地址变更的，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3.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共六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有效授权人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有效授权人签字：刘斌

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海伦广场
5 栋 203

日期：2016.9.15

日期：2016.9.15

